

贵州望谟：以案释法润民心 一枝一叶总关情

做好预防+监督，深化未成年人保护

今年以来，贵州省望谟县检察院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多措并举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活动。望谟县检察院组织由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检察官等组成宣讲团，围绕校园欺凌、预防性侵、电信网络诈骗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共计开展22场宣讲，为在校师生1.5万余人次进行法治宣传。该院还组织开展

“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未成年人及家长、人大代表、教师等各行业代表一同走进检察院，零距离了解检察工作，同时，该院积极引导青少年主动参与人大、政府、司法机关等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协商交流活动。

将犯罪“黑手”挡在门外。望谟县检察院对学校各类从业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排查，坚决清理和杜绝不合格人员进入学校工作岗位。据悉，今年上半年，该院联合教育部门共对

196名教职工开展入职查询。

做好校园安全源头治理工作。望谟县检察院检察长先后两次与望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麻山镇中心小学食堂开展食品安全联合检查专项行动，注重严把校园食品安全的“关口”，防范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全力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同时，该院还参与了对校园周边等重点场所进行食品安全排查等有关行动，防患于未然，协力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统筹运用“四大检察”，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实效。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望谟县检察院强调要一并审查涉案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及公共利益是否遭受损害，针对发现的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受损案件线索，经当事人法定代理人申请支持起诉；针对发现的文身治理、宾馆入住登记、道路交通安全等涉未成年人的社会热点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有效实现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突出问题的督促治理。（李晓蕾）



望谟县检察院检察干警在市集向群众宣传反电信网络诈骗有关内容。

下沉乡村送法，筑牢禁毒防线

“感谢检察官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我要告诉我的亲邻乡亲们，种大麻是犯法的！”在贵州省望谟县检察院公开宣布不起诉后，涉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一案的被告人王某某主动表示。

近日，望谟县检察院检察官、公安民警、律师乘车来到地处偏远的该县边饶镇岙饶村王某某家中，对其涉嫌非法种

植毒品原植物一案公开宣布不起诉，同时也在现场开展禁毒普法宣传。

此前，在办理该案过程中，该院承办检察官发现王某某所在地区属少数民族村落，当地老人有利用大麻纤维纺织麻布制作传统服饰的习俗，群众法律意识淡薄。据此，检察官决定结合此案，现场进行禁毒宣传，提高群众

禁毒法律意识。

该院检察官邀请村委干部一同走访宣传，由检察官以案释法，村委干部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解。一是引导村民自觉抵制毒品原植物大麻，改种工业用的棉麻品种；二是用实际案例宣传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危害及法律后果；三是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到禁种铲毒工

作中，一旦发现他人有种植大麻的行为，及时向村委和派出所反映。

望谟县检察院通过本次以案释法禁毒宣传，促进当地群众自觉筑牢“不敢种、不想种、不愿种”的思想防线，帮助提升少数民族村寨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助推望谟县法治乡村振兴工作。（龙桂婷）

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共商会

为切实加强刑事案件办理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提升刑事案件侦办与指控水平，近日，贵州省望谟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联合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共商会。

会上，检警双方就望谟县近年来较为多发的盗窃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并就

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案件定性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同时，与会人员还结合工作实际，就日常工作中需要协作配合的工作进行交流，对案件办理中存在的疑点和难点进行深入探讨，并最终形成共识。

据了解，与会双方认为，证据是刑事案件侦查和起诉的核心，对此要

协同做好刑事指控的证据要求，通过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办案咨询等方式加强与公安机关案件会商、研判，实现侦查与指控协同，从而让每一个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与会双方还提出，要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职能作用，做好提前介入、案件咨

询、证据收集指导、信息互通工作，合力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严格按照以证据为中心的审判要求，把好案件证据关，强化检警双方协作沟通，形成机制，使案件会商、研判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畅通信息共享、工作对接、案件讨论渠道，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周长权）

警惕帮信犯罪陷阱，避免沦为电诈帮凶

“是我糊涂了，对不起那些财物被骗的人，我不该轻信网上贷款的信息。”近日，经贵州省望谟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望谟县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韦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此前，韦某某在网上时，通过某短视频平台认识了自称能帮助其贷款的诈骗犯罪团伙。心动不已的

韦某某迅速添加了对方的联系方式，并将自己的手机号、身份证、银行卡提供给对方，帮助转移违法犯罪活动所得资金。经进一步调查发现，韦某某名下的两张银行卡进账金额达66万余元，已查明涉及被害人超20人。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后认为，韦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

仍提供自己名下的银行卡等帮助转移资金，情节严重，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遂向望谟县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审理了此案并作出如上判决。

对此，该院检察官提醒，在日常生活工作中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贷款应到正规金融单位进行申请，凡是网上贷款需要预缴相关费用的，均

不要轻信。同时，该院检察官表示，广大人民群众要牢记，切勿出租、出借、出售金融账户，包括银行卡、支付二维码等，莫因一时之利沦为违法犯罪的“工具人”，“贪图一时之利，不仅会‘血本无归’，更会成为不法分子的帮凶，让自己陷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泥潭之中。”（王华露）

“青果果”逐渐熟了

贵州赤水：打造特色未检品牌

◆检察官手记◆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两年多来，赤水市检察院“青果果”未检团队逐渐成长、由小到大，守护着一批又一批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并通过不懈努力，让更多的群体关注、关心和参与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来，共同撑起了一张坚固的防护网。

未来路上，道阻且长，“青果果”未检团队更将不辱使命，自觉扛起未成年人保护的检察责任，以法之名，在每一名孩子茁壮成长的道路上播撒“检察爱”，让每一名孩子在走向美好未来的历程中“向阳而生”。

“我们希望通过努力，像保护一粒种子、一棵幼苗一样，精心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见证他们开花结果。”贵州省赤水市检察院检察官牟静在谈到该院打造的“青果果”未检品牌时感慨。

近年来，赤水市检察院坚持以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为抓手，强化对未成年人的依法保护职责，通过能动履职、综合履职，实现以“我管”促“都管”，努力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贡献检察力量。

组建专门团队，提升专业化办案水平

专门人做专门事，专业人干专业活。赤水市检察院认为，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不能用对待普通案件的方式看待和处理，必须考虑到未成年人的特点，立足每一个案件的差异性，因案施策、综合施策，既关注案件本身，又注重案件办理的

“后半篇文章”，实现一体化履职。基于此，2021年，该院着手组建“青果果”未检团队，一体化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组织架构搭了起来，核心内容是什么？除了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是否还可以思考融入更多的内容？怎样做才能既让未检工作有深度，又让法治保护有温度？

该院未检团队明确提出，坚持“以人为本，以文化人，以德润心，以法为教，以情感人”的工作理念，确定核心思想就是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关于“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的精神，确保在法治框架下，尽最大努力帮助教育每一名涉案未成年人。

据悉，“青果果”未检团队在2022年获评贵州省“巾帼文明岗”，且自建立以来，已办理200余件案件，对22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涉罪未成年人不诉率为75%，对57名未成年人进行犯罪记录封存，尽可能避免

未成年人被贴上犯罪“标签”，并引导其重新走上正途。

共建机制，把“保护网”织得更密更实

2021年6月，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作为“司法保护”的重要参与力量，除了办好“自己的事”，更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和倡议，将各个责任主体进一步聚拢起来，形成未成年人共同保护的工作格局，实现“1+5>6”的工作目标。

同年，赤水市检察院牵头，会同纪委监委、教育局、公安局等九部门出台《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明确各方主体责任报告责任，将实现对未成年人最小伤害、最强保护、最大帮助的目标任务在制度机制上进行了保障，将“保护网”织得更密更实。

“以前，我们大多是被动履职，线索来源渠道窄，不利于未成年人全面综合保护，自从强制报告制度建立后，这一问题得到很大改善。”牟静表示，该制度建立以来，各责任单位报告相关情况的主动性越来越强，进一步实现检察机关与各单位之间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有效提升线索发现、犯罪预防的及时性和实效性。

截至目前，该院已累计接收到有关报告13次，并通过报告内容，立案监督3件，办理案件5件，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开展入职查询6800余

人次。

因案施策，深化多元救助

案件程序上的了结，并不代表事件的完结，对于涉未成年人案件更是如此。

赤水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在办结一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后，了解到被害人及亲属存在心理压抑、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等问题。对此，承办检察官多次联系被害人母亲，督促其主动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义务和家庭教育责任，加强与女儿的沟通并关注女儿的心理变化。同时，检察官还委托心理咨询师对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以期其尽快走出阴霾，重建生活信心。针对被害人家庭经济困难的现实，“青果果”未检团队又陆续帮助被害人申请到2万元司法救助金。

“未检工作不仅仅是惩罚坏人，它更大的意义在于让每个孩子‘向阳而生’。我们因案施策，开展多元救助，努力给予涉案未成年人最全面的司法保护。”该院未检检察官告诉记者。

数据表明，近三年来，“青果果”未检工作室已累计救助未成年被害人27人。

润物无声，法治副校长化身引路人

“遇到陌生人说替爸爸妈妈来接你，怎么办？”“不跟他走，给爸爸妈妈打电话。”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检察官正在与孩子们热烈互动。

“法治副校长不仅是一个称谓，更



赤水市检察院举行“六一”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是一份责任。哪怕孩子们能记住一个预防犯罪的法律知识，我们的付出都是有价值的。”赤水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杨进介绍，近年来，该院主动与教育行政部门联系，明确由检察官、检察官助理担任有关学校的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最大限度实现全覆盖，并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以及学校师生的需求，精心编制授课课件，讲授法律知识和预防措施，已累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43次。

此外，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被性侵案件的发生，该院联合市教体局部署开展“百场巡讲，护苗成长”预防性侵犯巡回宣讲活动，在有关学校设立“青果果”未检工作室法治宣传示范点，并在暑假前夕开展预防性侵犯专题法治教育，努力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一体办案，探索“未检+公益诉讼”新模式

文身不仅会对未成年人的身体造

成伤害，还会带来负面的社会评价，甚至可能导致未成年人入学、参军、就业受阻，不利于其健康成长。

赤水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多名未成年人均有不同程度的文身。检察官就这一线索进行深入了解后，发现其文身地点涉及辖区多家文身馆。

对此，为进一步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青果果”未检团队深入辖区10余家文身场所开展实地走访调查，并结合走访调查情况梳理出“问题场所”，根据《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以行政公益诉讼进行立案处理。

据了解，为推动整改，该院通过公开送达磋商函，阐明检察机关履职依据、调查核实情况、相关法律法规等，就如何整治文身行业乱象、促进文身行业依法依规经营共同商讨，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合力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刘剑 牟静）

“四个坚持”强化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办理质效

针对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多发态势，贵州省赤水市检察院坚持“打防并举，以防为主、以打为要、以治为基”理念，持续加大打防治理力度，全面纵深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有关工作，守住群众的“钱袋子”。

坚持系统观念。该院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列入年度工作

要点，并把其作为深入推进网络空间治理的重要内容，组建工作专班，与公安、法院多次会商，研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特点、规律、原因，统一执法思想、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标准，建立此类案件的特殊证据规则和证明尺度，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

坚持防范为先。赤水市检察院坚

持打防结合、惩防并举。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过程中，该院还充分结合助力乡村振兴、检察为民办实事等工作，推动法治宣传走进学校、进社区、进工地、进农村、进企业。同时，该院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制作反诈“微视频”推送反诈知识点，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向群众剖析新型电诈手段，提升群众的

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

坚持惩防结合。除此之外，赤水市检察院还注重以打开路、以打促防。据悉，该院办理的赵某某等8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入选该省检察院典型案例。为进一步发挥法律监督职能，该院分别向电信、金融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加强对营业网点的管

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推动对涉“两卡”违法失信人员的惩戒，全力斩断“两卡”开办贩卖的黑灰产业链。

坚持追赃挽损。为全面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赤水市检察院全力开展追赃挽损工作。一方面，该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平台的作用，引导公安机关对涉案“两卡”账户开

户信息、银行交易记录等进行侦查取证，引导加强对关联犯罪的侦查，推动形成完整证据链条。另一方面，赤水市检察院注重加强释法说理，推动犯罪嫌疑人积极退赃、赔偿被害人损失，该院近三年对“两卡”案件有效开展追赃挽损46件，挽回群众经济损失117万余元。（杨进 刘剑）